

## 提要分析（一）

### 100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87,088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687,088 家，勞工人數計 804 萬 2 千人，其中臺灣省 205,774 家，占 29.949%，新北市 120,264 家，占 17.503%，臺北市 134,590 家，占 19.588%，臺中市 98,629 家，占 14.355%，臺南市 48,439 家，占 7.050%，高雄市 79,392 家，占 11.555%（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329,082 家，勞工人數計 534 萬 2 千人，其中臺灣省 113,208 家，占 34.401%，新北市 60,040 家，占 18.245%，臺北市 41,891 家，占 12.730%，臺中市 50,284 家，占 15.280%，臺南市 25,751 家，占 7.825%，高雄市 37,908 家，占 11.519%（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391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397 家，製造業有 126,934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72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3,376 家，營造業有 62,963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6,680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0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7,297廠次，安全衛生檢查101,689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5,677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1,713座次），鍋爐檢查7,62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6,613座次），壓力容器檢查31,519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6,859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31,518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6,231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4,290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633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2,276次；100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22次，衛生檢查95廠次。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0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85,297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51,546單位為最多、占60.43%（其中以新北市8,770單位為最多，其次為台南市8,570單位，再次為高雄市7,160單位）；其次為臺北市政府勞檢處24,630單位占28.88%；其餘依次為高雄市政府勞檢處6,995單位、占8.20%。（詳見表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51,860單位、占60.80%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16,069單位、占18.84%；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4,385單位、占5.14%；支援服務業2,483單位、占2.91%。（詳見表2-2）

####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100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17,297廠次（初查14,428廠次，複查2,869廠次），初查比率83.41%，複查比率16.59%，複查率19.88%，事業單位抽查率占1.9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8,748廠次（初查7,970廠次，複查778廠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6,115廠次（初查4,200廠次，複查1,915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847 廠次（初查 1,674 廠次，複查 173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01 廠次（初查 299 廠次，複查 2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4 廠次（初查 143 廠次，複查 1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4 廠次（初查 44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8 廠次（初查 98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17,297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7,736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546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43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7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10 廠，違反 8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22 廠，違反 14 項；製造業檢查 5,325 廠，違反 2,630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108 廠，違反 31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70 廠，違反 33 項；營造業檢查 757 廠，違反 213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2,878 廠，違反 1,413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1,068 廠，違反 497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1,721 廠，違反 857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 626 廠，違反 141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586 廠，違反 137 項；不動產業檢查 192 廠，違反 72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763 廠，違反 250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1,387 廠，違反 734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64 廠，違反 27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310 廠，違反 115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884 廠，違反 301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98 廠，違反 96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328 廠，違反 167 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新北市檢查 1,067 廠，違反 849 項；宜蘭縣檢查 170 廠，違反 153 項；桃園縣檢查 1,154 廠，違反 802 項；新竹縣檢查 223 廠，違反 172 項；花蓮縣檢查 72 廠，違反 58 項；基隆市檢查 110 廠，違反 107 項；新竹市檢查 127 廠，違反 124 項；連江縣檢查 0 廠，無違反事項；苗栗縣檢查 244 廠，違反 150 項；彰化縣檢查 528 廠，違反 354 項；南投縣檢查 191 廠，違反 136 項；雲林縣檢查 286 廠，違反 102 項；台中市檢查 1,167 廠，違反 735 項；嘉義縣檢查 148 廠，違反 67 項；屏東縣檢查 263 廠，違反 98 項；澎湖縣檢查 17 廠，違反 4 項；台東縣檢查 18 廠，違反 9 項；台南市檢查 1,251 廠，違反 606 項；嘉義市檢查 130 廠，違反 61 項；金門縣檢查 14 廠，違反 12 項；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115 廠，違反 1,538 項；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847 廠，違反 657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301 廠，違反 59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4 廠，違反 7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4 廠，違反 38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8 廠，違反 32 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584

項、占 20.48% 為最多；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267 項、占 16.38%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025 項、占 13.25% 居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718 項、占 9.28%。（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4,428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6,557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6,40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4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23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5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083 廠占 14.44%、2,237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808 廠占 12.53%、1,993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221 廠占 8.46%、1,339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456 廠占 3.16%、456 項。（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869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1,17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4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2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349 廠占 12.16%、377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329 廠占 11.47%、370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88 廠占 6.55%、211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4,538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3,68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57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4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8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3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099 廠占 24.22%、1,302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034 廠占 22.79%、1,171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588 廠占 12.96%、688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0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01,689 廠次（初查 72,580 廠次，複查 29,109 廠次），初查比率 71.37%，複查比率 28.63%，複查率 40.11%，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23.11%，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9,194 廠次（初查 54,819 廠次，複查 14,375 廠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24,242 廠次（初查 10,242 廠次，複查 14,000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

處檢查 6,200 廠次（初查 5,655 廠次，複查 545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642 廠次（初查 601 廠次，複查 41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85 廠次（初查 481 廠次，複查 4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99 廠次（初查 274 廠次，複查 2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27 廠次（初查 508 廠次，複查 119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72,580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07,877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7,652 廠占 51.88%、78,638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6,499 廠占 8.95%、8,960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5,530 廠占 7.62%、6,663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590 廠占 4.95%、3,590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3,321 廠占 4.58%、5,433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1,358 廠占 1.87%、1,35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956 廠占 1.32%、2,434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328 廠占 0.45%、328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10,628 廠占 14.64%、15,068 項為最多；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0,595 廠占 14.60%、13,247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7,094 廠占 9.77%、8,706 項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6,431 廠占 8.86%、7,743 項列第四；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6,271 廠占 8.64%、8,893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4,494 廠占 6.19%、5,157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338 廠占 4.60%、3,476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043 廠占 4.19%、3,509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2,324 廠占 3.20%、3,039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2,169 廠占 2.99%、2,470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677 廠占 2.31%、2,072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544 廠占 2.13%、1,892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745 廠占 1.03%、771 項；擋土支撐不良者 654 廠占 0.90%、747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337 廠占 0.46%、404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21 廠占 0.44%、328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9,109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22,221 項中、已改善 21,900 項，其改善率 98.56%。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者通知改善 42 項、已改善 42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31 項、已改善 31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15 項、已改善 15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通知改善 97 項、已改善 97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

衛生法第 29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事項者通知改善 21 項、已改善 21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862 項、已改善 855 項、改善率 99.19% 為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者通知改善 2,185 項、已改善 2,161 項、改善率 98.90% 居三，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通知改善 16,241 項、已改善 16,049 項、改善率 98.82% 居四，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287 項、已改善 287 項、改善率 100.00%，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219 項、已改善 219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者通知改善 1,111 項、已改善 1,086 項、改善率 97.75% 第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 14 項、已改善 13 項、改善率 92.86% 改善率最低，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1,196 項、已改善 1,134 項、改善率 94.82% 改善率次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2,596 項、已改善 2,538 項、改善率 97.77% 改善率最低，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通知改善 509 項、已改善 500 項、改善率 98.23% 改善率次低。（詳見表 2-16）

(三) 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00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5,044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4,195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613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10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86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319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285 項（詳見表 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173 件次，司法參辦 7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29 件次，局部停工 0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參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參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13 件次，司法參辦 1 次。（詳見表 2-17）

(四)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0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706 廠次。其中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100 年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52 廠次，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103 廠次，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場次，建教生專案檢查 50 廠次，銀行業（含信用合作社）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100 年第 1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計畫 60 廠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100 年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49 廠次，

複查 99 年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規事業單位 35 廠次，複查 98 及 99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違規事業單位 34 廠次，100 年第 2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計畫 23 廠次。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738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589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4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4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68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29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0 項。（詳見表 2-18）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372 件次，罰鍰處分 371 件次，司法參辦 1 件次，處分率 52.69%。（詳見表 2-18）

(五) 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0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91,304 廠次（初查 65,190 廠次，複查 26,114 廠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430 廠次，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19,049 廠次，春安檢查計畫 13,285 廠次，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68 廠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59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 10,649 廠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8 廠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2,104 廠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194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2,896 廠次，水蒸汽爆炸專案檢查計畫 6 廠次，火災爆炸預防 1,665 廠次，動態稽查計畫 20,492 廠次，EEP 專案計畫 929 廠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1,726 廠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24,326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348 廠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102 廠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22,678 廠次，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計畫 1,268 廠次，獵鷹計畫 2,208 廠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9,557 廠次，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536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176 廠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3,940 廠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645 廠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492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13 廠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2,114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73,964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63,243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400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2,717 項居三。（詳見表 2-19）

###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

廠已檢查列管數 1,28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935 單位占 72.88%，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2,564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180 單位占 46.02%，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714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774 單位占 45.16%，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3,10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741 單位占 23.86%。（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68 萬 7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323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0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7,297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01,689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4,447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4,434 件次，處分率為 25.71%，移送司法機關參辦處分者 13 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總計 10,473 件次，處分率為 10.30%，其中罰鍰處分 3,299 件次，局部停工 6,908 件次，全部停工 41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參辦處分者 225 件次。（詳見表 2-20）

####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0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5,677 座次，初查 34,57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0,853 座次），複查 1,098 座次，複查率 3.18%（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60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9,910 座次(初查 28,972 座次、複查 93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953 座次、複查 743 座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077 座次(初查 1,050 座次、複查 2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20 座次、複查 27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2,944 座次(初查 2,864 座次、複查 8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26 座次、複查 58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97 座次(初查 384 座次、複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55 座次、複查 12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90 座次(初查 467 座次、複查 2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14 座次、複查 7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44 座次(初查 338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3 座次、複查 5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15 座次(初查 504 座次、複查 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2 座次、複查 8 座次)。(詳見表 3-2)

100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4,950 座次,初查 74,40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2,985 座次),複查 548 座次,複查率 1% (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351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623 座次,初查 7,50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538 座次),複查 12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75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1,519 座次,初查 31,3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756 座次),複查 16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03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1,518 座次,初查 31,28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083 座次),複查 23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48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290 座次,初查 4,2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608 座次),複查 3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5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3,152 座次(初查 62,736 座次、複查 4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2,634 座次、複查 256 座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038 座次(初查 1,023 座次、複查 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42 座次、複查 8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8,201 座次(初查 8,122 座次、複查 7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237 座次、複查 53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80 座次(初查 873 座次、複查 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27 座次、複查 7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20 座次(初查 805 座次、複查 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02 座次、複查 13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60 座次(初查 248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7 座次、複查 12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99 座次(初查 595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56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5)

##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4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17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1,125廠次（初查739廠、複查386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1,101廠次（初查749廠、複查352廠），鉛作業檢查檢查118廠次（初查71廠、複查47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564廠次（初查410廠、複查154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4-1至表4-4）。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氯、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706廠次，其中合格者計536廠次，不合格者107廠次，審核中63廠次（為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5-1）

####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22 廠次，其中初查 21 廠次，複查 1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95 廠次，其中初查 77 廠次，複查 18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276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1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942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73 礦次。(詳見表 6-1)

####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

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0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14,926家，月平均僱用勞工3,033,182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770,490,849日，其總經歷工時為6,292,982,481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1,492次，其中死亡80人，永久全失能12人，永久部分失能308人，暫時全失能11,092次，總計損失日數為896,976日。（詳見表8-1）

## 一、一般概況

###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0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1.83。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最高6.00。陳報事業單位數為167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1.12%，僱用勞工人數28,464人，總計工作日數7,661,985日，總經歷工時為60,983,207小時，失能傷害次數366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18,072日。各行業依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失能傷害頻率為4.63，住宿及餐飲業為3.44，農林漁牧業為3.33，運輸及倉儲業為2.78，不動產業為1.90，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1.85，營造業為1.71，批發及零售業為1.31，其他服務業為1.23，支援服務業為1.1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1.01，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4.17，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0.70，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5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0.49，金融及保險業為0.44，教育服務業為0.06。（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家具製造業4.38為最高。陳報事業單位數為74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50%，僱用勞工人數7,361人，總計工作日數1,930,206日，總經歷工時為15,747,467小時，失能傷害次數69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2,416日。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4.22，金屬製品製造業4.16，基本金屬製造業3.95，木竹製品製造業3.9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3.63，橡膠製品製造業3.56，食品製造業3.45，機械設備製造業3.06，其他製造業2.8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2.7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67，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2.67，塑膠製品製造業2.48。（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0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43，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820為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781，營造業68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624，橡膠製品製造業590，基本金屬製造業529，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456，化學製品製造業403，化學材料製造業389。（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其他，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墜落、滾落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家具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跌倒，被撞，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不當動作，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被撞，不當動作，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跌倒，被撞，物體飛落等。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踩踏，感電，其他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被撞，其他，不當動作，衝撞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

墜落、滾落，被撞，感電，公路交通事故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墜落、滾落，其他，被夾、被捲，被撞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其他，物體飛落，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不當動作，其他，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衝撞，被刺、割、擦傷等。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占 17.49% ，被刺、割、擦傷占 17.07% ，跌倒占 15.97% ，其他占 7.29% ，不當動作占 6.77% ，被撞占 6.36% ，墜落、滾落占 4.99% ，公路交通事故占 4.29% 。（詳見表 8-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占 12.88% ，其次為其他媒介物占 10.28%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0.24% ，材料占 9.77% ，環境占 9.55%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6.49% ，不能分類占 5.08% ，動力運搬機械占 4.97% ，用具占 4.69% ，動力傳導裝置占 4.26% ，人力機械工具占 4.17% ，無媒介物占 4.00% 。（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材料，環境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動力搬運機械，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環境，人力機械工具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其他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不能分類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不能分類，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食品製造業	環境，動力運搬機械，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環境，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人力機械工具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運搬物體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材料，不能分類，動力搬運機械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環境，用具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運搬物體，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0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25.76%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20.22%，跌倒占11.10%，不當動作占6.64%，其他占6.02%，被撞占5.62%，物體飛落占3.96%。（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材料，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用具，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用具，木材加工機械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運搬物體，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環境，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等。

其 他	環境，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材料，不能分類，無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運搬物體等。
被 撞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用具，人力機械工具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0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29.42%，手占18.34%，足占12.00%，頭占5.99%，腿占5.62%，其他占4.83%，臉顏占3.61%。（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肘、腕、前膊、上膊、腿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腕、前膊、頭、肘等。
跌 倒	足、手、膝、頭、腿、肘、臀、腕、臉顏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其他、背、頭、腿、肩等。
被 撞	足、頭、手、指、腿、臉顏、膝、胸等。
其 他	指、足、其他、手、臉顏、頭、腿、肘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腿、膝、手、指、頭、背、胸、肩、臉顏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頭、其他、腿、臉顏、膝、肘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膝、肘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其他、頭、臉顏、膝、臀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手、足、腿、頭、膝、其他、臉顏、臀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其他、臉顏、膝、胸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足、指、手、其他、頭、腿、膝、臀、背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手、足、腿、指、頭、其他、膝、背、肩、臉顏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0 年為例，100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281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

則有 319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 提要分析（二）

### 100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報告

#### 壹、前言：

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頓挫，亦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及巨大經濟損失，本會為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外，另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為核心理念，研訂「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在案，以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關懷，積極落實人權立國，真正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

#### 貳、100 年職災概況分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目標：

(一)總目標：遵照 總統指示，4 年內將職災千人率降至 4 以下（即與 96 年相較，98 年職災千人率降低 3%、99 年降低 3%、100 年再降 4%，合計 10%）。

(二)分年目標（扣除放寬及重複給付案件）：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基礎值)	實際值	增降幅	實際值	增降幅	實際值	增降幅	實際值	增降幅
勞保職災死亡給付	總計	人次	293	319	8.87%	288	-1.71%	266	-9.22%	294	0.34%
		千人率	0.034	0.036	5.88%	0.032	-5.88%	0.029	-14.71%	0.03	-11.76%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總計	人次	3113	2992	-3.89%	2586	-16.93%	2663	-14.46%	2821	-9.38%
		千人率	0.356	0.339	-4.78%	0.29	-18.54%	0.288	-19.10%	0.294	-17.42%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總計	人次	35391	37339	5.50%	35112	-0.79%	36948	4.40%	36662	3.59%
		千人率	4.049	4.23	4.47%	3.944	-2.59%	3.996	-1.31%	3.829	-5.43%
整體勞保職災給付	總計	人次	38797	40650	4.78%	37986	-2.09%	39877	2.78%	39777	2.53%
		千人率	4.439	4.605	3.74%	4.267	-3.87%	4.313	-2.84%	4.153	-6.44%

\*各年增降幅均係與96年比較。

\*98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二、目標達成情形：

圖1：86年-100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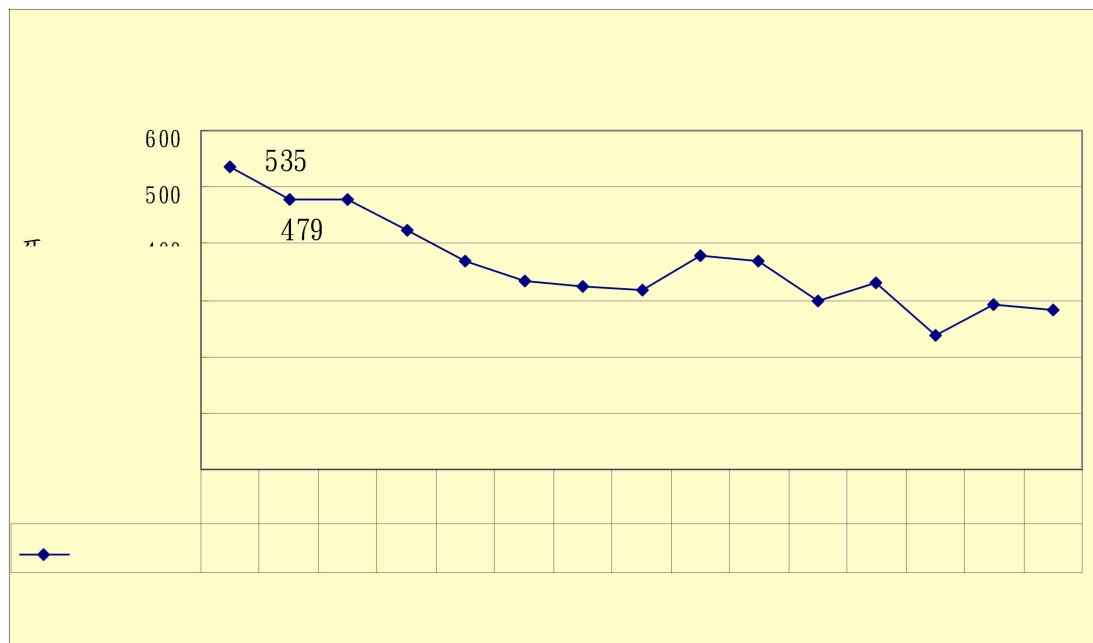


表2：勞工保險職災給付人次及千人率一覽表

單位		合計						
年度		96年	100年	100年(扣除政策放寬及重複給付)	100年與96年同期累計比較			
					未扣除放寬(幅度/百分比)		扣除放寬(幅度/百分比)	
傷病	千人率	4.049	3.847	3.829	-0.202	-4.99%	-0.22	-5.43%
	人次	35391	36854	36662	1463	4.13%	1271	3.59%
失能	千人率	0.356	0.297	0.294	-0.059	-16.57%	-0.062	-17.42%
	人次	3113	2841	2821	-272	-8.74%	-292	-9.38%
死亡	千人率	0.034	0.033	0.03	-0.001	-2.94%	-0.004	-11.76%
	人次	293	319	294	26	8.87%	1	0.34%
整體	千人率	4.439	4.177	4.153	-0.262	-5.90%	-0.286	-6.44%
	人次	38,797	40,014	39777	1217	3.14%	980	2.53%

\*本表數據因四捨五入及顯示位數因素，實際增減幅度與人工運算結果稍有不符。

100年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為0.033，較96年同期0.034減少0.001，降幅為2.94%；失能給付千人率為0.297，較96年同期0.356下降0.059，降幅16.57%；傷病給付千人率為3.847，較96年同期4.049下降0.202，降幅4.99%；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77，較96年4.439下降0.262，降幅5.9%。另如扣除因政策放寬給付條件及重複申請給付案件，則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為0.030，失能給付千人率為0.294，傷病給付千人率為3.829，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依序則為：死亡降幅11.76%、失能降幅17.42%、傷病降幅5.43%及整體降幅6.44%。

### 參、100年降災重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內含13大策略及65項實施要領，除將減災工作藉由部會合作方式，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共同防災外，跳脫以檢查為主之防災思維，藉由「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之檢查策略，並配合安全伙伴合作計畫的推動，結合雇主、相關團體與政府的資源及組織力量，共同建構防災體系；另針對職場作業之第一線勞工，藉由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災知能。100年扣除因政策放寬給付條件及重複申請給付案件，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為0.030，失能給付千人率為0.294，傷病給付千人率為3.829，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依序則為：死亡降幅11.76%、失能降幅17.42%、傷病降幅5.43%及整體降幅6.44%。今將方案內具體減災策略之重要工作辦理情形擇要摘錄如下：

##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 (一) 於 98 年 3 月 24 日起，按季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100 年計召開 4 次共 14 個議題）共同研商防災議題並協調各部會辦理各項減災工作。另於前述之工作會報下設「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及「技術支援組」等 3 分組並召開分組會議（共召開 13 次會議），針對相關細部議題如促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所屬重大公共工程（如國道 1 號五楊段拓寬工程）及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之防災作為及減災規劃、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管理事權統一等進行研議
- (二) 持續協調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 (三) 經濟部辦理防災輔導改善、國營企業減災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工程採購施工安全相關機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辦理高科技廠房工程防災提昇；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漁業署）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減災及漁民減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減災與健康保護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港務局及觀光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道路作業、加強漁船船舶檢查等減災計畫；教育部辦理防災通識教育及校園工程防災督導計畫；國防部辦理國防事業及所屬工程防災計畫，衛生署辦理健康促進、培訓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人力及所屬機關醫院公共工程減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研議強化營造業施工安全機制、辦理火災爆炸預防計畫；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潔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服務業及化學災害預防應變等防災計畫。

## 二、 檢討修訂職場防災法規

- (一) 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並完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 (二) 工程會將相關常見安全缺失列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檢核項目，並隨時依據各單位建議適時修正，包括：墜落防止、倒塌崩塌防止、感電防止、工作場所災害防止、被撞防止、物體飛

落防止等6大項，供全國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

### 三、 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 (一) 為建立國內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機制，掌握國內實際化學物質之清單資訊，並有效管理境內化學物質使用，勞委會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草擬相關子法，以建立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申報之法源，該法於100年9月29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經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完成一讀程序，雖未完成三讀，仍將賡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
- (二) 為落實機械安全源頭管理，降低機械危害，本會賡續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推動機械安全認證及標準建置計畫」，並持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將研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等列入商品檢驗法之應施檢驗品目竣事，該局業已公告於101年7月1日起將研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等列入商品檢驗法之應施檢驗品目。另鑒於研磨機之種類型式繁多，可考量分階段納入商品檢驗，為確立第一階段實施檢驗機型之商品品目、種類、範圍與CCC Code，該局陸續於100年多次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預定於101年7月1日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 (三) 為提升國內機械產品之安全性，並提高使用者之安全防護，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本會研擬完成草案送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後，已陸續完成公布CNS 15193-1 (ISO 14122)、CNS 15344 (ISO 14119)、CNS 15347 -1 (ISO 12100)、CNS 15434 (ISO 14120) 及CNS 15508-1 (ISO 14121-1) 等5種國家標準。
- (四) 本會公告自101年1月1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防爆電氣設備，應使用經本會認可公告之型式檢定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之合格品，並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

### 四、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規範及指導綱要轉換為CNS國家標準，本會業將TOSHMS驗證規範及指導綱要等文件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已於100年11月29日公布CNS 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及15507〔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國家標準。另100年除完成化學品製造業及造紙業等行業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等文件，並陸續辦理6場次風險評估案例研討會及4場次TOSHMS驗證稽核人員及風險評估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以推動廠場導入風險評估運動，落實TOSHMS。另100年全國計有104家事業單位新通過TOSHMS驗證，累積通過家數為655家。

- (二) 經濟部100年除已協助54個國營事業機構通過TOSHMS驗證外，並針對14家大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其中有8家經輔導後通過驗證。另鑑於機械災害層出不窮，除辦理機械安全防護診斷諮詢技術輔導計67家，平均每廠建議改善項目達13.1項，改善率達8成以上外，並就其中10家急需協助改善者實施機械安全防護工程改善技術輔導，進行切割夾捲預防等工程改善，並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 五、 加強勞工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 (一) 持續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並陸續召開14次內部9次法制及技術專家會議、6次部會修法會議及5次修法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產(協)會、勞(雇)團體及事業單位等各界代表研議，並獲修法共識，草案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等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草案雖完成一讀程序，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修正，本會將持續推動完成修法。
- (二) 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專業訓練，100年計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危害辨識教育訓練60場次及工地主任現場安全管理訓練5場次。

#### 六、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

- (一)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100年完成訪視輔導12,094場次。
- (二) 對於中小企業改善舊有衝剪機械之安全設施，依據「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辦理中小企業改善舊有衝剪機械之安全設施者，補助部分經費，100年補助件數

計 69 件。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100 年補助件數達 215 件。

- (三) 100 年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機械安全輔導，計輔導 37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及安全防護裝置技術提升。另為提升我國機械安全防護水準，陸續於 100 年分區辦理機械安全防護與感電事故預防研習會共 9 場次，參加人數計 612 人。
- (四) 為協助及輔導具高職業災害風險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持續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計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 330 場次、安全衛生觀摩會 26 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1228 個事業單位。
- (五) 為督促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本會 100 年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共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合計 60 廠次、追蹤查核改善成效 60 廠次，並完成計畫輔導報告及輔導手冊。

#### 七、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環境監視系統

- (一) 本會 100 年完成「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管理系統」申報資料查核與統計分析，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規劃評估計畫。
- (二) 本會 100 年已蒐集分析國際工業通風驗證規範，完成國內 10 家氣櫃製造商、事業單位現場性能測試。另完成蒐集分析國內 10 種高危害業別局部排氣設置情形並進行工程改善。
- (三) 本會辦理「100 年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針對大量使用易漏洩有害物及具有特定化學設備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以強化其職業衛生管理及設施改善，全年完成診斷輔導及改善成效追蹤查核各 60 場次，合計 120 場次。

#### 八、建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

- (一) 100 年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維護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完成擴增現有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之權限功能（含疑似職業病，通報對象為全國國民，且含後端審查與轉介之功能）。100 年共計通報職業傷病 4,106 件，較去（99）年 1,502 件增加 173.4%，其中職業病計 1,448 件。



- (二) 100年累積全台共計已有54家醫院加入職業傷病勞工診治網絡，每週共可提供190診次之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另自100年3月起委請9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門診，每週共計可提供16診次。
- (三) 100年計完成訂定「除蟲菊精殺蟲劑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氫氧化四甲基銨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錫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鋁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全身垂直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等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等5種職業疾病認定基準。
- (四) 本會於本(100)年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及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協助規劃辦理各類型職場推動健康照護之模式與指引，共計已培訓812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與413名醫師，完成訓練合格者共計1119名。另辦理17場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宣導及205場次之臨廠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 (五) 100年委託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提供中小企業（含高科技產業）臨廠健康照護服務，包含過勞之宣導，共計服務205場次。另分別於北部及南部辦理二場次健康週-勞工健康研討會（含過勞及健康促進之宣導），共計904人參與。

#### 九、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 (一)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作安全。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100年計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營造安全專案檢查、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合計26,368場次。另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及處分，合計完成檢查1,213場次。
- (二) 優先列管高職業失能災害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鍛造、滾軋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及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100年針對高職業失能災害之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實施機械安全防護

重點檢查 2,616 場次。

- (三) 為有效降低職災傷病失能案件，本會定期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曾發生職業傷害、失能災害之事業單位名單，並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其中傷病比率較高，或短時間內重複申請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100 年共計檢查 205 場次。
- (四) 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本會推動跨部會合作防災機制，規劃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觀摩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等事宜，100 年共計完成辦理「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場次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會共 3 場次，並於 12 月 9 日舉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頒獎典禮表揚。
- (五) 鑑於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期短風險高，且施工範圍狹長，本會自開工起即將其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透過提高檢查頻率及強度，期能嚇阻廠商僥倖心態；統計自 99 年 10 月開工迄今，本會累積已實施監督檢查計 879 工地次，停工及罰鍰各 157 次及 287 次，總罰鍰金額達 2516 萬。另於發生重大事故後本會亦迅速召開防災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團隊就災害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避免災害重複發生。此外，本會於 100 年 4 月 8 日由王主任委員親自率隊就該工程之 12 個施工標同時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提醒並督促業主、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 十、 加強防災宣導行銷，建立全民安全意識

- (一) 結合政、勞、資、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擴大推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健康週」活動，鼓勵各界參與職場防災工作；舉辦「國家工安獎」，樹立勞安學習標竿，並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衛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以及建構整合性勞安網路平台，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100 年各單位參與推動各項勞安、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已達 1,504 場次，參加人次達 90.8 萬人，較去年 57.8 萬人大幅增加 33 萬人，增幅 57.1%。
- (二) 各僱用 50 名訪視人力執行「製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及「營造業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以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及工地對於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火災爆炸、墜落、感電、物體倒塌、崩塌及局限空間等危害辨識能力，並使其依相關

法令規定採取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預防設施，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100年計實施訪視輔導13,946個事業單位及14,490個工地。

- (三) 為落實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00年4月6日開始受理案件申請，並於6月31日同意補助41個單位團體各辦理1場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同時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宣導，100年計辦理88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十一、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為推行技能檢定與評鑑並行制度，持續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技能檢定結合相關事宜」推動小組第8次及第9次會議進行研商。另已公告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其使用場地、機具及設備應經評鑑合格，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 (二) 協調教育部加強高中職等學校之勞安教育宣導。100年度已優先推動10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工安週系列活動，透過朝(週)會、研討會及現場實際觀摩等活動(合計約53場次)，強化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意識。
- (三) 根據統計，原住民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比率遠低於一般勞工，致原住民勞工對作業環境之潛在危險認知不足，且原住民又多以從事營造業為主，工作型態特殊，缺乏固定雇主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須積極介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職場安全的文化。基此，本會除於100年完成原住民職災預防網頁資料更新外，另完成編撰宣導菁英教學教材-勞安歌曲教學DVD及宣導重點與互動式問答教學投影片及宣導扇。另結合各地方政府資源辦理原住民職災預防教育及宣導活動計20場次。此外，原民會亦協調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於辦理原住民立案團體負責人訓練時增加職業安全項目，100年計辦理短期就業人員職業安全訓練等計90場次，共20,397人參加。
- (四) 近年來漁業因面臨轉型，從事漁獲處理、搬運與岸邊捕撈之漁民增加，致使滑倒、切割擦傷的個案數大幅上升。有鑑於此，本會為提升漁民對常見之滑倒、切割擦傷之傷害預防，100年持

續推動推動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除完成漁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講習 20 場次外，另與農委會合作製播「勞安交流道節目」計 84 集，並於萬里、瑞芳、貢寮、淡水、金山、琉球、澎湖等 7 處區漁會，及全國漁民節、澎湖縣白沙鄉舉辦 9 場「漁友歡喜來逗陣暨勞工安全宣導」活動。此外，亦舉辦 6 場次漁船員（含娛樂漁船員）安全及預防海難宣導講習活動，共計抽查 6 縣（市）46 艘娛樂漁船，抽查時一併就航行安全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演習及講習，共計約 500 位漁船船員參加。

## 十二、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

- (一) 教育部為辦理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管理工作，100 年除完成 71 所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與持續追蹤各學校自主管理改善結果外，另輔導全國高中職校至少 100 校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提出自主管理規劃報告，透過輔導及訪視可協助學校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 (二) 為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教育部 100 年共辦理 30 所高中職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講習，受訓學員達 15518 名。另辦理 4 場次「國中小教師安全衛生輔導研習營」，課程內容包括「校園安全衛生概論」、「化學危害」、「感電危害」及「緊急應變」等，以逐步推動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工作
- (三) 為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與「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合作辦理各項觀摩會及宣導會計 8 場次；另與「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汽車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
- (四) 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有效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本會賡續推動 100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及辦理計畫委外執行招標採購案，100 年計辦理工業區促進會教育訓練計 75 場次與臨場輔導 200 場次，另辦理北中南 3 區辦理觀摩會及期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 (五)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本會於 100 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以提升全民

對勞工工作環境安全的關注，希望民眾發現生活周邊勞工之工作環境有不安全之事實時，可通報「全民督安」專線，本會接報後即派專人臨場初訪、協助改善及追蹤複訪，對於民眾發現勞工工作環境有不安全的情況，主動通報，經認定後將頒發每件 300 元獎金，以鼓勵並答謝民眾的熱心協助。100 年共完成主動輔導及受理通報、訪視診斷 1,116 場次（初、複查），並將通報案件辦理進度及相關訊息於網頁更新。

### 十三、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一) 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及捲揚機吊料作業等訂定墜落災害預防策略，並據以實施加強檢查，100 年計實施高墜落風險作業檢查 24,325 場次。
- (二) 因墜落職災歷年均高居所有災害類型首位，其中屋頂作業屬不定期之動態作業，難藉由實施檢查達到有效之防止，為有效減少墜落災害之發生，100 年計辦理營造業墜落防止及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觀摩會各 65 場次及 22 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落實自主管理。

## 肆、100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 100 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281 人，較去年 292 人減少 11 人，降幅 3.77%。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100 年死亡計 127 人，較 99 年 133 人減少 6 人，降幅 4.51%。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占 44.13%），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124 人，較去年 120 人增加 4 人，增幅達 3.33%。
- 四、 物體倒塌崩塌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26 人，較去年 38 人減少 12 人，降幅達 31.58%。
- 五、 被夾被捲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27 人，與去年相同。
- 六、 感電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18 人，較去年 25 人減少 7 人，降幅 28.00%。
- 七、 被撞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22 人，較去年 23 人減少 1 人，降幅 4.35%。
- 八、 物體飛落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20 人，較去年 16 人增加 4 人，增幅 25.00%。
- 九、 火災爆炸案件，100 年造成勞工死亡 15 人，較去年 8 人增加 7 人，

增幅 87.50%。

## 伍、問題檢討與今後工作重點

### 一、當前面臨問題

- (一) 現行安全衛生法令需與時俱進：勞工安全衛生法自 63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並於 80 年間全案修正後，迄今已歷 20 年未有大幅修正，其間我國產業結構已發生重大改變，原先以適用於營造業、製造業為基礎而制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顯然已難滿足及因應時空環境之變遷，加以在國際勞工組織(ILO)陸續發布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職業健康服務公約、化學品公約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下，國際社會陸續推出各項行動措施，我國亟待重新檢討修正現行安全衛生法令，以與國際接軌，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尚待提升：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育訓練者占 71%，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
- (三) 檢查人力不足無以嚇阻事業單位僥倖心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2006 年提出之報告建議，有關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間之比例基準，已開發國家應為 1：10,000，開發中國家則為 1：20,000，據該份報告所列各國比較，歐洲大多數國家合乎標準，即便東南亞鄰近之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亦在該標準以內；反觀我國中央所屬勞動檢查員編制僅 179 人，高於 ILO 標準近 2.5 倍（約 1：50,000），致遭外界屢次指摘我國檢查人員過少，未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及保障安全衛生。
- (四) 減災偏重安全忽略職業衛生議題，仍須投入資源：近年來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減災策略，均以降低職災死亡與失能傷害案件為主要目標，對有關職業疾病及輕傷害等風險較低者著墨較少，並集中檢查人力以勤查重罰之作法，期能收立竿見影之效。雖已使職災死亡與失能傷害大幅下降，但近年來因我國產業型態轉變，有關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

害屢見不鮮，引起社會高度矚目。

- (五) 墜落災害雖有下降但仍為職業災害首位：100年重大職災死亡案件中，墜落災害雖已較96年減少12.6%，但合計125人仍居各項災害類型之首位（約占46%），其中又以營造作業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捲揚機吊料作業及房屋修繕等最為常見，該等案件數雖已逐年降低，但近年來政府推動多項重大建設（如五股-楊梅拓寬工程、機場捷運線及新北市政府推動之捷運三環三線等），故仍應列為減災重點，並重新檢討調整現有宣導、輔導及檢查相關策略，配合因應相關防災作為。
- (六) 產業型態改變，漁民職災大幅上升：依據本會請各區漁會提供漁民職災申請原始資料分析後發現，漁民由於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出海作業之罹災人數僅占整體漁民職災之29%，其餘均屬陸上作業（如搬運與處理漁獲、在岸邊或漁塭捕撈、維修漁閘或漁具等），近來由於產業環境轉變，漁業也面臨轉型，漁獲處理、搬運與岸邊捕撈之漁民增加，致使滑倒、切割擦傷的個案數大幅上升，加以本會放寬勞保職災給付條件，漁民如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發生職災者，亦可請領職災傷病給付，致漁民職災大幅上升。
- (七) 職災傷病給付案件仍頻：依據統計，100年勞保職災傷害給付案件仍高達3萬6,842件，經分析後發現，發生災害單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約86%，其中約有33%係屬職業工會，因透過工會投保者大多屬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勞動檢查無法發揮減災效果，需藉由提升作業者本身之工安知能，才能有效減少職災案件。

## 二、 今後工作重點

在本會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減災方案下，職業災害已呈現穩定下降趨勢，未來減災工作將更具艱難與挑戰性，實須仰賴部會合作，有效運用及結合各界資源，藉由創新作為及突破傳統勞動檢查方式，方能達成減災目標。本會除已於101年1月13日函請各部會於本方案結束後，賡續推動相關減災工作外，並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補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汰換不安全機具、強化輔導宣導能量等工作，茲將本會未來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外指引與標準，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修法：本會參採ILO-OSH 2001指引及各工業先進國家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之標準，並配合當前國內外實際情形，針對不同企業組織規模大小、行業特性及風險等級，釐訂不同風險層級之安全衛生

管理制度及規範，以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風險管控，持續推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除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及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外，並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名單或發生重大職災之廠商名單，期藉社會力量督促改善。

- (二) 賡續提供中小型事業單位宣導輔導服務，補助汰換不安全設備：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平，本會除將持續辦理「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僱用訪視人力實施事業單位及營造工地現場訪視輔導，增加勞工對常見災害之危害辨識能力，並督促中小企業確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預防設施，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外，另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結合並充實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教育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或防災宣導訓練，期能強化地方政府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與能力，建構全國性職災防護體系。此外，為鼓勵中小企業汰換不安全機器、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等，未來本會亦將繼續提供相對經費補助，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全面推動機械、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之本質安全等，從源頭降低災害風險。
- (三) 整合勞動檢查體系，持續提升防災執行力：為提高我國勞動檢查率，符合國際潮流，本會除已獲行政院同意於本會改制勞動部時，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以符合現今「單獨立法、並設立專責署（局）統籌政策法規與執行」之趨勢外，亦將持續爭取增加勞動檢查人力。現階段仍將善盡現有人力資源，透過「宣導、檢查、輔導」之三合一檢查策略，擴大宣導及輔導能量協助事業單位進行改善，規劃導入新興資訊科技，如推動「勞動檢查即時監督機制計畫」與「勞動檢查M化計畫」等，規劃利用資訊科技工具，整合通訊、資訊資源與設備，以拓展勞動檢查範疇，提升事業單位受檢率。
- (四) 強化職業病預防，促進勞工職場健康：目前我國產業結構改變甚鉅，如服務業、醫療業、行政部門、金融保險業及高科技產業所面臨職業健康危害問題已較傳統職業衛生領域有所不同，勞工普遍面臨職場壓力、工時過長、輪班、身體疲勞及骨骼肌肉傷害等健康危害之問題，例如工作過度負荷引起的腦心血管疾病（過勞死）之案例常



成為媒體與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未來本會將賡續提昇勞工健康照護率，規劃研定職業健康服務指引及規劃健康檢查通報制度，並將強化職業疾病防治，督導職業疾病通報、研修認定參考指引及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以使職場安全與健康並重。

- (五) 落實防墜減災計畫，協助提升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水平：營造作業因變動性大、工種複雜、勞工流動性高、承攬關係常多層轉包等特性導致職災頻傳，而其中墜落災害又為最常見之職業類型，故本會將持續辦理各項營造業防災計畫，除製作各項墜落災害防止宣導資料，並辦理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完成事業單位墜落災害預防之宣導輔導及示範觀摩外，亦將持續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並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另鑑於近來政府陸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本會除將協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防災查核及相關管理機制外，並規劃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觀摩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等事宜，以提升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水平，顯示政府重視安全衛生之決心。
- (六) 因應漁業產業型態改變，提供合適安全衛生服務：對於漁民及原住民勞工，本會除將持續製作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教材，推動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以提高其危害辨識能力外，另鑑於漁民於平日從事非漁業工作而發生跌倒、切割傷等職災已成為漁民罹災主因，本會將擴大職災宣導內容，加強辦理一般營造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並將持續分析罹災比例及罹災種類，據以研商改善對策。此外，自 101 年起，本會亦額外編列經費提供防滑安全鞋、安全手套給漁民穿戴，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 (七) 加強勞保職災率高單位之檢查，提升工會會員防災知能：未來本會將針對給付比率較高之事業單位，持續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列管並實施檢查，至有關職業工會部分，亦將持續針對給付件數較多、千人率較高者規劃辦理工會幹部座談會，及合作辦理職業工會會員教育訓練等，協助提升其防災知能。